

# 藥物濫用

藥物濫用係指凡不是為了醫療目的，未經醫師的處方或指示，過度且強迫地使用某種藥物，其程度足以傷害個人的健康；影響社會及職業之適應，甚至危害到社會秩序，即稱為「藥物濫用」。目前台灣地區青少年濫用藥物以安非他命、強力膠、快樂丸（MDMA）、FM2、一粒眠、搖頭丸及K他命等為主。

## ◎藥物濫用的迷思

### 一、濫用藥物可以讓人忘掉煩惱，最多只會影響身體健康？

藥物濫用最可怕的即是成癮現象的產生，包括生理依賴及心理依賴。心理依賴是為了追求使用藥物後產生鬆弛、止痛或興奮的效果，而在心理上無法克制地強烈渴望持續用藥。生理依賴則是為了避免沒有服藥時而產生流淚、打哈欠、嘔吐、腹痛、痙攣、焦躁不安等種種不舒服的症狀，而必須持續使用並增加藥量。

藥物濫用除了造成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外，還可能因為吸毒降低自我判斷及行為控制的能力，進而產生妄想症狀、衝動行為而引發犯罪動機。用藥者也常為了滿足藥癮，而發生偷竊、敲詐、搶劫、攻擊等犯罪行為，以獲得金錢購買藥物，甚至淪為販毒者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。

### 二、如果只是嘗試一次，應該不會上癮？

相關研究認為菸、酒、檳榔是藥物濫用的入門物質，青少年通常因為好奇心、尋求刺激、朋友引誘或為表現自己長大了而嘗試使用藥物。重要的是他們一般都缺乏用藥常識，且誤以為偶爾為之應不致上癮，後來則可能因為生活中的挫折找不到發洩的管道，為了逃避現實壓力，又誤認為藥物可以快速讓自己暫時祛除痛苦，便開始有計畫地購買而逐漸成癮終至無法自拔。



三、我吃完HIGH過了也沒有成癮啊！身體也沒有什麼嚴重的異狀，況且被抓到了頂多勒戒而已。

青少年多服用第三、第四級毒品，亦有少量二級毒品，如安非他命，這類型的毒品皆會因個人生理體質不同，而產生的身體的不適感、成癮速度有所差別，身體器官病變多為肝臟、腎臟，此類臟器多無痛覺神經，因此發覺身體不適多不易發覺。此外，使用第三、四級毒品的確無罰責，僅有勒戒，但若身分為少年時，可以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。

### 四、吸毒的學生被提報就醫戒治，會留下紀錄影響前途嗎？

依據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」規定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，免送司法機關，且在治療情況下第一次被查獲時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至於戒毒費用則自行負擔或其扶養義務人負擔。

此法將吸毒者定位為兼具「病人」與「犯人」特質之「病犯」，與過去視吸毒者為「罪犯」的觀點有很大的突破，所以應積極協助學生就醫戒治。

### 五、吸毒戒治後容易再犯，所以戒毒是沒有用的？

人對毒品的心理依賴甚於生理依賴，因此表面上已戒除毒癮，但對毒品的心理依賴尚存，吸毒者常會無法自制想再吸食，導致一再失敗。但，再犯不表示永遠的失敗，特別是剛戒完毒的人不但敏感且易受傷，所以要讓戒毒者慢慢顯出他的改變。陪伴者要長期的支持而不要急於見到成效，適度地給予壓力也適度地給予幫助，相信這樣會讓他們戒毒的路走得更順。



\*\*\*\*\*

## 心靈小語

※每一天都是做人的開始，每一時刻都是自己的警惕。